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杨晓红女士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杨晓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等职务，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杨晓红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杨晓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黄 静 刘启亮
孙 晋 冀志斌

2020年12月24日